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则为进一步规范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落实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进行自查的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工作真实、公平、公开。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市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三章　自查工作的有效进行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负责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进行自查，对其持股数量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核查、统计，并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应当列明自然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股票账户、有无买卖股票行为，并经本人签字确认。

第六条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贵州证监局。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